

修訂《電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

2. 發出牌照

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凡可根據第(5)款發出的牌照是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第32I條，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a) 須由該頻譜的使用者繳付；及

(b) 須以根據第32I(2)(b)條訂明的方法釐定，

則局長在決定有關的牌照申請時，可將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如有的話)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

3. 編配頻率的權力

第32H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凡可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配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第32I條，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a) 須由該頻譜的使用者繳付；及

(b) 須以根據第32I(2)(b)條訂明的方法釐定，

則局長在決定有關的指配申請時，可將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如有的話)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

4. 頻譜使用費

第32I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

(a)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

(b)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是——

(i) 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或

(ii) 政策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方法，包括融合第(i)節所述的方法的任何方法。

；

(b) 加入——

"(4) 在不損害第(2)及(3)款的一般性原則下，政策局局長根據第(2)(b)款訂立規例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的權力，包括訂立規例以規定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的權力——

(a) 賦權政策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其他方式，指明該費用的最低款額；

(b) 賦權局長——

(i)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

(ii)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該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5) 在不損害第 (4)(b)(ii) 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根據該款指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關乎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的條款及條件——

(a)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局長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時所須採用的準則；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局長在決定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a) 段所述的準則屬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的人是否就該項拍賣或投標而言屬相關者時，所須採用的準則（不論該等人士以任何指明於次述準則中的方式而屬相關的）；

(c) 局長在決定 (b) 段所述的相關者中誰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時所須採用的準則或依循的程序；

(d) 競投人或投標人（包括準競投人、準投標人或任何代表競投人、投標人、準競投人或準投標人行事的人）須向局長提交或提供保證，該項保證的種類及價值須為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其他方式指明者，而價值可按第 (4)(a) 款所述的最低款額的某百分率計算；

(e) 除非獲得局長書面同意及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否則競投人或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承價或標書；

(f) 局長可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或取消某競投人或投標人的資格；

(g) (i) 局長可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將 (d) 段所述的保證（包括該項保證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沒收歸予政府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該項保證的全部或部分；

(ii) 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情況下，局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

(A) 第 7(12) 條適用於該牌照的發出，或第 32H(6) 條適用於根據第 32H(1) 條就該牌照所關乎的頻譜作出的指配；並且

(B) 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

(iii) 局長可指明任何旨在促進或確保該項拍賣或投標是以公平、有效率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的規定，或任何具促進或確保該項拍賣或投標是如此進行的效果的规定。

(6) 在不損害局長可據之而行使第 (5)(g)(ii) 款所述的權力的任何其他理由的一般性原則下，局長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依據任何指稱有理由行使該權力的申訴而行使該權力——

(a) 該項申訴是由參與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競投人或投標人作出；及

(b) 該項申訴是在公開宣布該項拍賣或投標的結果的日期後 3 個月內向局長作出。

(7)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局長具有所有為強制執行可根據第 (4)(b)(ii) 款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而必需有的權力。

(8) 依據本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9) 現宣布——

(a) 依據本條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是根據第 7(2) 或 37(1)(g) 條訂明的任何費用之外的額外須繳付的費用；

(b) 單憑本會符合第 (6) 款的申訴 (該申訴若非在有關牌照發出前或有關頻譜指配前作出, 則本屬符合第 (6) 款) 不足阻止局長根據第 7(5) 條將該牌照發予或根據第 32H(1) 條將頻譜指配予該申訴所針對的競投人或投標人;

(c) 第 (4)(a) 或 (b)(ii) 或 (5)(d) 款所述的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0) 在本條中 (包括第 (3) 款)——

"頻譜使用費"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包括定額費用、以某公式計算的費用、以另一方式確定的費用、或以上述形式的任何組合而確定的費用。"

5.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4D)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局長擬根據第 (4) 款行使任何權力, 他不得考慮——

(a) 就根據本條例批給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而繳付的任何費用 (包括根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或其他款項、根據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而繳付的任何費用 (包括根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或其他款項或與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有關而繳付的任何費用 (包括根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或其他款項;

(b) 第 (4B) 款所述的任何申述, 但只以屬 (a) 段所指的範圍內為限;

(c) 第 (5) 款的施行 (如行使該權力的話),

而第 (4A) 款須據此解釋。";

(b) 在第 (5) 款中, 在 "分" 之後加入 "(包括依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經《2000 年電訊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36 號) 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從而——

(a)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由根據第 32I(2)(b) 條訂明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所產生的費用, 視為決定根據第 7(5) 條提出而又關乎使用須繳付該頻譜使用費的頻譜的牌照申請的決定因素 (草案第 2 條);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由根據第 32I(2)(b) 條訂明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所產生的費用, 視為決定根據第 32H(1) 條提出而又關乎使用須繳付該頻譜使用費的頻譜的指配申請的決定因素 (草案第 3 條);

(c) 澄清頻譜使用費可使用拍賣或投標的方法計算, 亦可使用政策局局長 (第 2(1) 條所界定的涵義) 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計算 (草案第 4(a) 條);

(d) 使政策局局長能訂立規例, 以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草案第 4(a) 條中新的第 32I(2) 條所述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 (草案第 4(b) 條);

(e) 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指明及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範圍 (草案第 4(b) 條中的新的第 32I(5)、(6) 及 (7) 條);

(f) 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是否行使其根據第 34(4) 條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時, 不得考慮的事項, 例如: 所繳付的費用或其他款項 (草案第 5(a) 條中的新的第 34(4D) 條); 及

(g) 規定假如某牌照被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 則已就該牌照繳付予政府的頻率使用費, 不

得退回（草案第 5(b) 條）。